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为满足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港务”、“公司”或“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提高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采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湖山公司”）49%股权、购置 4 艘拖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收购石湖山公司 49%股权	68,231.29	68,000.00
2	购置 4 艘拖轮	14,000.00	1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38,000.00
合计		-	120,000.00

收购石湖山公司 49%股权的定价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目标股权截至基准日（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扣除港务控股集团依其所持目标股权而享有的石湖山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前述评估报告及其结果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备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的预评估值为 70,694.67 万元。参考上述预评估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68,231.29 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值扣除港务控股依其所持标的资产而享有的石湖山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由公司与港务控股集团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若本次配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等使用安排。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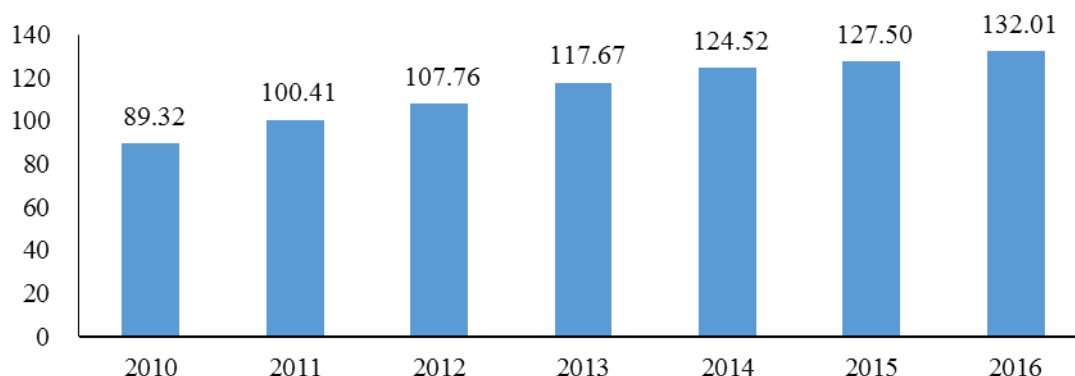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背景

1、我国港口行业保持持续增长

港口是国家资源配置的枢纽，在交通运输系统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港口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其对于满足国家能源资源、材料设备等大宗货物的运输，促进国内外贸易快速稳定发展，保障国家参与国际市场经济合作具有重要的意义。目前，我国对外贸易主要通过海洋运输，随着国家开放水平的提高及对外贸易的增长，海洋运输需求将日益提升。

近年来，我国港口行业吞吐量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并在全球港口行业中占据主要的地位，2016 年全球货物吞吐量排名前 10 名的沿海港口中，中国内地港口占据 7 名。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32.01 亿吨，较上年增长 3.5%，其中沿海港口吞吐量 84.55 亿吨，较上年增长 3.8%，内河港口吞吐量为 47.46 亿吨，较上年增长 3.1%。2010 年至 2016 年我国港口行业吞吐量如下：

2010年-2016年我国港口吞吐量及同比变化（单位：亿吨）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2、港口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港口行业属于大型基础设施行业，规模经济效益特征较为明显，具有较高的行业集中度及行业进入壁垒，不仅需要良好的地理条件及雄厚的资金实力，同时还需要符合国家宏观港口规划的产业政策。目前，我国港口行业整体布局已初步形成，主要以主枢纽港为主干、区域性中小型港口为辅助、小型港口为补充，形成了层次分明、体系健全的港口产业系统。根据我国不同地区经济发展程度与特点、区域内港口现状、港口间的运输关系及货物类型，我国沿海港口划分为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五个港口群体。

未来我国的港口行业将在大型枢纽建设、资源整合等方面继续深入，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继续推动大型综合性枢纽港口建设

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持续推进、运输技术的稳步提高以及港口行业多元化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我国大型综合性枢纽港口在区域逐步形成较强的规模优势。未来，港口行业公司将根据区域条件、辐射范围、基本功能、需求类型等，继续稳固和发展其在区域港口综合服务实力。

（2）港口行业资源整合进度进一步加快

为提高港口行业综合竞争力，避免低效无序的港口业务竞争，推动区域经济的发展，在交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推动下，我国港口行业的兼并收购、合资建设码头、业务合作等行业整合进度加速推进。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目的

1、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的石湖山公司 49%股权、购置 4 艘拖轮、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1）收购石湖山公司 49%股权项目

石湖山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16 年石湖山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079.39 万元，毛利率为 33.71%，实现净利润为 10,620.1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石湖山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收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将减少，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相应增加，每股收益得到提升。

（2）购置 4 艘拖轮项目

随着进出港船舶数量的增长及大型船舶需要量的上升，港口行业企业对拖轮数量及功率的需求也逐步增大，厦门港务子公司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船务”）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我国台湾海峡西岸经济区最大的港口拖轮经营服务企业。因此，为了巩固和提升厦门港务在拖轮市场的实力与地位，公司急需增强拖轮配置，满足市场需求。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近年来，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周转流动资金主要依靠债务融资的方式解决，随着公司项目建设及经营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展，债务融资将导致公司财务杠杆提高及偿债能力下降，本次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负债结构、增强资金实力。

2、抓住整合升级的行业机遇，实现战略布局

厦门港作为福建省内最大的港口，其业务规模发展较快，截至 2016 年底，厦门港全港共有集装箱航线 143 条，其中国际航线 87 条、内支线 15 条、内贸线 41 条，通达国内外各大港口，厦门港务拥有厦门港规模最大的散杂货码头资源，未来将在福建区域港口整合潮中把握先机。

未来，随着“十三五规划”、供给侧改革、“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福建省港口整合将进一步向纵深发展，本次厦门港务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公司实现未来区域整合战略布局奠定基础。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石湖山公司49%股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控股”或“港务控股集团”）于2014年6月24日出具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在2016年6月30日前，以公允价格向本公司转让石湖山公司经营的东渡港区19#泊位资产，以避免同业竞争。

2016年6月29日，公司与港务控股集团签订《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拟出资65,785.71万元（暂定）收购港务控股集团持有的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51%股权。2016年8月12日，公司与港务控股集团补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对石湖山公司51%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进行了确认。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并于2016年11月2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石湖山公司51%股权，石湖山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拟通过募集资金收购石湖山公司49%股权，实现对石湖山公司100%控股，进一步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净利润。

(1) 石湖山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设立日期	2002年01月14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石湖山港区
法定代表人	郑层林
经营范围	港口货物装卸搬运；仓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中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4938296

(2) 历史沿革

①2002年，公司成立

2002年1月14日，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后更名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集团”）与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

务物流”)分别出资 3,800 万元、200 万元注册设立石湖山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石湖山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港务集团	3,800	95.00%	货币
2	港务物流	200	5.00%	货币
合计		4,000	100.00%	-

②2003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

2003 年 3 月 20 日,石湖山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港务物流持有的 5%股权划转至厦门港船务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港船务”)名下,并于 2003 年 3 月 2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3 年 5 月 9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石湖山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石湖山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港务集团	3,800	95.00%	货币
2	厦门港船务	200	5.00%	货币
合计		4,000	100.00%	-

③2004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3 月 31 日,石湖山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厦门港船务持有的 5%股权无偿划转给厦门港务集团和平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平旅游客运公司”)。2004 年 4 月 13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石湖山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石湖山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港务集团	3,800	95.00%	货币
2	和平旅游客运公司	200	5.00%	货币
合计		4,000	100.00%	-

④2004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0 月 15 日,石湖山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港务集团持有的 95%股权变更为厦门港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015 年 2 月 1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石湖山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石湖山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港务控股有限公司	3,800	95.00%	货币

2	和平旅游客运公司	200	5.00%	货币
合计		4,000	100.00%	-

⑤2015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1日，石湖山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和平旅游客运公司持有的5%股权无偿划转给港务控股集团，本次变更完成后，石湖山公司成为港务控股集团全资子公司。2015年12月23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石湖山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石湖山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港务控股集团	4,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000	100.00%	-

⑥2016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27日，石湖山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港务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51%股权转让给厦门港务。2016年11月21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向石湖山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石湖山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厦门港务	2,040	51.00%	货币
2	港务控股集团	1,960	49.00%	货币
合计		4,000	100.00%	-

(3) 主营业务

石湖山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宗散货港口装卸业务（含堆存业务），其中，煤炭、铁矿石为石湖山公司港口作业的两大货种，港口作业模式覆盖水公联运、水铁联运、水水转运。

(4)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2017年6月30日，石湖山公司控股股东为厦门港务，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港务	2,040	51%
港务控股集团	1,960	49%
合计	4,000	100%

(5) 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石湖山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和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审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30,594,147.69	1,480,474,314.97
负债总额	682,040,583.89	781,411,790.81
股东权益合计	748,553,563.80	699,062,524.16

②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02,870,357.01	410,793,879.04
营业利润	60,139,022.48	106,934,371.56
利润总额	60,124,830.75	112,493,494.32
净利润	48,013,351.00	106,201,537.87

③简要现金流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718,134.70	238,128,335.3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745,621.00	-176,014,68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949,943.20	-66,421,290.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413,698.90	-4,307,644.64

④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	0.22	0.23
速动比率	0.21	0.2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68%	52.78%
毛利率	32.82%	33.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7.26	19.3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6) 目标股权资产的评估与作价

目标股权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值扣除转让方依其所持目标股权而享有的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股权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目标股权截至基准日的预评估值为 70,694.67 万元，扣除转让方依其所持目标股权而享有的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后，交易对价暂定为 68,231.29 万元。

双方同意并确认，目标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于《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果正式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后，在扣除转让方依其所持目标股权而享有的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收购石湖山公司的必要性分析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港口行业整合升级

中国港口行业在 2002 年港口管理体系下放后迎来长达十余年的投资建设高峰期，已出现不同程度低水平重复建设、同质化竞争等问题。目前，我国港口间功能定位重合，缺乏总体的规划和协调，产生了对货主、货源、集疏运渠道等资源的恶性竞争问题等现象，港口行业逐步进入低速增长的成熟期，但港口业务作为世界贸易重要的一环，仍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未来的港口行业将通过港口资源整合，逐步实现由粗放扩张向精细化转型升级。

近年来，福建省出台了《关于加快港口群促进“三群”联运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快海西港口群发展十条措施》和《关于加快港口发展的行动纲要》等多项产业政策，国家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政府调控为手段，拟通过联营、入股、兼并等方式对码头进行重组，形成合理分工、优势互补、相互合作的格局，打造先进的公共码头运营商和港口物流综合服务商，形成国内有重大影响力的港口龙头企业。

在国家政策的支出下，港口行业企业将通过整合升级，逐步改善产品结构、延长产业链条，未来港口企业将在产业转型升级的过程中迎来新的增长点。

(2) 国家战略助推福建区域港口行业发展

“一带一路”倡议对国内沿海城市的发展格局有着深远影响，福建省作为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发源地，是我国面向亚太地区的主要开放窗口之一，福建省的港口建设与稳定是保障“一带一路”倡议顺利实施的重要基础。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于2017年3月份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强调加强福州、厦门、泉州等沿海城市的港口建设，着力推动陆、海、空、网四位一体联通，聚焦关键通道、关键城市、关键项目的建设，未来福建省港口建设将把握“一带一路”倡议的重大机遇，实现港口行业的跨越式发展。

（3）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环节

厦门港务将继续做大做强散杂货装卸产业，推动散杂货码头资源整合，打造海西港口群的散杂货码头运营平台，实现海西的网络化布局，巩固和保持公司在海西港口群散杂货码头经营的龙头地位。石湖山公司主要经营铁矿、煤炭等大宗散货品种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高的契合度，增强厦门港务在海西大宗散货市场的影响力。

未来，石湖山公司将继续增强主营业务综合竞争力，寻找符合市场发展的扩张机遇，石湖山公司未来将继续扩大业务规模，扩大石湖山公司的腹地范围，提升影响力。石湖山公司的发展方针符合厦门港务“走出去”战略，将成为厦门港务对外业务扩张的重要一环。

3、收购石湖山公司可行性分析

（1）石湖山公司优质的码头资源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基础条件

石湖山公司主要经营铁矿石、煤炭、砂石等散货品种的码头装卸业务。所经营的业务为集团主业中核心的港口产业，是海峡西岸重要的煤炭和铁矿石集散中心和重要的能源和冶金专业散货码头。

石湖山公司现经营管理东渡港区 18#、19#泊位及海沧港区 7#泊位，并向厦门明达码头有限公司租赁经营海沧港区 8#泊位。其中，东渡港区 18#、19#泊位岸线长度 724 米，最高可靠泊 10 万吨级散货船舶，可同时接受两条满载吃水的巴拿马型散货船舶。海沧港区 7#泊位岸线长度 325 米，该散货泊位可接待不满载 20 万吨级好望角型散货船舶，是目前厦门港已投产的唯一一个可接待好望角型船舶的泊位。上述东渡港区 18#、19#泊位及海沧港区 7#泊位均已建有进港铁

路支线，通过铁路可将货物直接转运至客户工厂，较省内部分港口，仍具有相对优势。

（2）公司成熟的港务管理模式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内部保障

厦门港务长期聚焦于港口综合业务的经营与发展，主要包括码头业务、拖轮业务、运输业务、理货业务和物流延伸服务等等，聚集了港口行业最优秀的专业人士，形成了一批经验丰富、勤勉尽责、具有扎实业务经验的管理团队，对于公司把握发展机遇、应对外部冲击、提升整体竞争力、把握国家政策动向、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具有积极意义。厦门港务实现对石湖山公司全资控股后，公司管理团队能够迅速完成管理政策的制定、管理人员的安排以及经营工作计划等等，顺利实现石湖山码头 49%股权转让及后续安排。

（3）经济景气度回升及国家政策的支持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外部保障

港口作为交通运输的重要枢纽及对外交流的主要窗口，在促进国际贸易和地区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港口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经济发展、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密切相关，随着中国开放程度的进一步提升、“一带一路”倡议的持续推进、“十三五”规划的有效进行，我国进出口贸易活动也将大幅增长，需求的增长必然迎来港口行业快速发展。

（二）购置4艘拖轮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用于购置 4 艘拖轮，本次拖轮购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港务船务。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增资或借款的方式向项目实施主体提供资金。港务船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89 号 3-4 层 S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曾天宝
注册资本	13,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港口拖轮、驳运服务

2、购置拖轮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港口行业对拖轮助泊能力要求日益提升

近年来，随着海沧港区作业比例的提升以及泊位线的延长、翔安港区散杂货码头的投入使用，厦门港进出船舶数量将增多，拖轮服务业务量也随着增长；同时，为了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部分企业逐步增加大型集装箱船的投入与使用，

船舶的大型化对拖轮的助泊服务能力的要求也随之增加。因此，为了满足市场对拖轮助泊能力的需求，厦门港务拟购置 4 艘拖轮以增强公司拖轮业务实力。

(2) 厦门港务现有拖轮的替换更新

厦门港务全资子公司港务船务共有拖轮 23 艘，其中“厦环拖 1 号”、“厦港拖 2 号”、“厦港拖 8 号”、“厦港拖 10 号”船龄均达到替换拖轮年限，随着拖轮使用年限的延长，为了保证拖轮运营的安全性，厦门港务对拖轮的检查与维修的时间也将相应增长，这将导致拖轮的运营成本提高与运营效率的降低，因此，为保证公司拖轮服务稳定，减少因维修原因造成拖力紧张影响正常拖轮服务需求，公司需新增拖力储备，提高公司拖轮装备水平。

3、购置拖轮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购置拖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公司预计于 2018 年下半年进行拖轮预订，并于 2019 年下半年、2020 年上半年分别交付两艘，交付后即可运营。公司管理层参考 2016 年拖轮作业平均收入水平，合理预计四艘拖轮每年将带来约 5,072 万元收入，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保险费、燃料费、船舶维修及材料费等，4 艘拖轮第一年实现税后利润 1,361.08 万元，税后内含报酬率为 11.64%，合理预计项目的动态回收期约为 7.49 年，项目的经济效益好，抗风险能力较强。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切实保障广大股东权益。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 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大，除自身利润积累外，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方式为公司的运营提供资金支持，直接融资比例较低，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50.78%、42.95%、56.29%，资产负债率逐步上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厦门港务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2016 年末，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唐山港	26.76	1.44	1.39

营口港	32.25	1.71	1.69
宁波港	36.96	0.81	0.80
天津港	37.04	1.72	1.69
北部湾港	39.75	0.84	0.82
大连港	40.11	1.49	1.42
日照港	42.25	0.48	0.47
连云港	52.30	0.33	0.32
平均值	38.43	1.10	1.07
厦门港务	56.29	1.03	0.85

港务发展 2016 年资产负债率为 56.29%，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8.43%，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为 1.03、0.85，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1.10、1.07。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负债水平将有所降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效提供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未来内生式增长提供营运资金，提升资本实力，从而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2) 提升资本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港口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企业，在港口建设过程中，需要对泊位、航道、大型设备等进行一次性投资，具有初始投资规模大、运营成本高、投资回收期长等特点，在现有的宏观经济背景及港口行业的竞争态势下，港口行业企业仅靠自身的收益积累已经远远无法满足港口发展的基本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本次通过股权融资，提升了整体资本实力，为公司未来对主营业务的投入及福建港口业务资源整合提供了有力保障。

(3) 补充流动资金，增强竞争实力

港口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业务的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规模较大，在港口综合服务业务、贸易业务运营过程中，均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且新港口码头的建设、新业务模式的开发也需要营运资金的支持，因此公司对营运资金有较大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能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为公司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的状况影响分析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募投项目石湖山公司 49%股权的收购、拖轮的购置和营运资金的补充，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与综合竞争力，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

加强公司在福建区域港口行业的布局，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根本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配股将大大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有效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缓解资金压力，确保本次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与运营，并为公司后续债务融资提供良好的保障。

五、本次配股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报批事项

本次配股及募集资金使用尚需报批的事项：石湖山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本次配股方案尚需取得厦门市国资委核准。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为收购石湖山公司 49%股权、购置 4 艘拖轮、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新增土地建设、发改委备案及环评批复等相关手续。

六、结论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战略需求，符合国家政策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并能有效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